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承（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人才，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甲、乙雙方組成實習建教合作小組；由甲方****系代表及乙方企業人力資源部門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視需要隨時集會商討相關事宜。
- 二、建教合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商決定各項管理事宜並了解同學實習詳情，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建教單位訓練的配合。
 - （二）實習期間各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課程。
 - （三）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並遵守實習單位政策及工作規則。如有情節重大之情事，實習建教合作小組應協商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四）協調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相關事項。
- 三、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四、實習學生資料：

姓名	學號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總學分數

- 四、甲方之職權：
 - （一）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至實習單位接受實習訓練。
 - （二）督導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工作及作息規定，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 （三）督導實習學生遵守實習建教單位之各項規章。
 - （四）定期派員前往實習建教單位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建教單位交換意見。
- 五、乙方之職權：
 - （一）應甲方教學之需要，得提供有關企業實務之教材。
 - （二）提供實習學生名額生()，共計__人，由甲方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 （三）實習期間學生生活管理與實習成績之考核。
 - （四）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五）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相關保險。
 - （六）實習期間，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40 小時，並依勞基法基本薪資規定給予實習津貼。
 - （七）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乙方人事章程辦理。
- 六、附則：
 -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七、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八、本合約書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合作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 長：翁進坪 (簽章)

學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連絡電話：(06) 9264115 轉 1001

乙 方：

合作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